

僱員補償(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

政府對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會議席上所提意見
及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所提問題的回應

1. 政府會否考慮議員的提議，在所有致命工傷意外個案中，把僱主須支付的殯殮費及醫護費的最高限額，由 16,000 元增加至 50,000 ？

經內部諮詢後，政府同意議員的建議。草擬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會按照議員的建議，提出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的附表六。

2. 助理法律顧問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來信中所提問題，現逐一回應如下：

- (a) 在"同居者"的擬議定義中，若說明該人正與該僱員一同居住，如同她(他)是(而非簡單地使用"儼如")該僱員的配偶，意思會否較為清晰？

現時的用詞是適當的，因為這表示了他們同居的性質，而沒有暗示他們實際上是夫婦。類似的用詞亦見於《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2 條，"家庭成員"的定義中的(b)段。

- (b) 當局應否修訂主體法例，刪除第 4 條中有關"官方"及"女皇陛下"的提述？

我們不打算在本條例草案中修訂主體法例有關"官方"及"女皇陛下"的提述。本條例以及其他條例中的有關條文，會透過另一項法例修訂處理。

- (c) 如擬議廢除主體法例第 6(6)條，則在僱主沒有繳清費用的情況下，已支付殯殮費的人如何索回有關的費用？

本條例草案規定，就殯殮費的申索可向 -

- (1) 處長(第 6E 條)；或
- (2) 地方法院(第 18A 條)提出。

在 (1) 的情況下，處長在作出裁定後會發出殯殮費和醫護費證明書。證明書可被轉為法院命令(第 16E(15))條)；在 (2) 的情況下，地方法院會發出法院命令。由於已支出的費用可透過執行有關的法院命令索回，因此，經修訂後已無須再備有現行的第 6(6)條。

(d)(1) 擬議第 6B(1)條中，"在該僱員的家庭成員提出申請"一詞應如何理解？

(2) 即使只有其中一名家庭成員提出申請，處長可否進行裁定？他是否須待所有家庭成員均提出申請才可進行裁定？若屬前者，處長可否就所有合資格的家庭成員作出裁定？

(3) 是否每個提出的申請，都須得到僱主的同意，或只是其中一個申請獲得僱主同意已經足夠？換言之，若僱主只同意其中一個申請而拒絕另外一個，處長是否仍然可以進行裁定？擬議的第 6B(4)(c)條似乎規定申請須分開提出。

(1) "在該僱員的家庭成員提出申請"一詞是指該僱員的家庭成員根據第 6B(4)條提出申請的情況。

(2) 若提出申請的時限屆滿(第 6B(4)(b)條)，處長可進行裁定。而處長只應就已提出申請的家庭成員作出裁定。

(3) "同意"所指的是同意由處長作出裁定，而非同意提出申請。

(e) 在擬議第 6B(2)條中所列的情況下，若處長只接獲一個申請而該申請又被撤回，處長應否繼續進行裁定？

不應。若處長沒有接獲申請，則無須作出裁定。

(f) 在擬議第 6C(1)(b)條中的"證書"是否意指"臨時付款證明書"？若然，是否須要在有關條文中說清楚？

"臨時付款證明書"是根據這一條而下定義的(請參閱"臨時付款證明書"的擬議定義)。在這一段中具體說明這一詞語並不適當。

- (g) 在擬議第 6C(3)(b)(i)條中，是否須把 "the number of months elapsed" 寫成 "the number of months that have elapsed" ？

不須。這是慣常的用語。

- (h) 若主體法例第 4 條按所提出的建議獲得修訂，有關條文便會規定任何政府僱員的任何家庭成員如根據其他的法例獲發退休金或恩恤金，該法例便不適用。若其中一名家庭成員放棄領取退休金或恩恤金的權利，但另一名家庭成員選擇領取該等退休金或恩恤金，則擬議的第 6C(16)條對他們有何影響？

這種情況應不會發生。第 6C 條規管的是臨時付款的問題，因此，申請只能由配偶提出。另外，就申領臨時付款的權利而言，在涉及公務員的個案中，與退休金有關的條例下應付的利益，和僱員補償條例下應付的補償是互斥的。即是，若一名已故公務員的家庭成員在任何與退休金有關的條例下已獲付或有應付的利益，則他/她將沒有資格申索在僱員補償條例下應付的補償，相反亦然。因此，處長在根據第 6C 條裁定申領臨時付款的資格前，會先確保所有有關的家庭成員已明確地同意放棄他們在該等條例下的權益。

- (i) 在其他擬議條文中，"配偶"不包括同居者。為何擬議第 6C(17)條要特別訂明這一點？在何種情況下，"配偶"應被解作包括同居者，致使"配偶"不包括同居者的意思必須在該條中說明？

這項規定的目的是清楚訂明同居者不得申索臨時付款。

- (j) 擬議第 6E(6)條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和擬議第 27 條的"遺產代理人"有何不同？

我們認為劃一使用"法定遺產代理人"比較可取，因為在主體條例中僱員的涵義(第 2(3)條)和僱主的定義(第 3 條)中，亦使用了相同的字眼。草擬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會建議修訂第 27 條。

- (k) 若申索人在"致命個案補償審核證明書"發出前死亡，是否有任何條款規定可再修訂該審核證明書？

沒有。若一名家庭成員在"致命個案補償審核證明書"發出前死亡，則他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將無權申索補償(擬議的第12(2)條)。這點會在審核證明書列出。

- (1) 擬議新的第 24(1A)條中， "as if he were an employer" 若作 "as if he was an employer" 是否較恰當？

建議可接受。草擬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會擬議修訂第 24A(1A)條。

- (m) 當局會否考慮藉此機會把"或"字從第 18A(1)(c)條中刪除？

我們的一貫做法是在這種情況下保留"或"字。